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川岳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2023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7	-	2024/6/28	2024/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28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川岳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2023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上海分公司,公司将按照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具体实际税负为:不执行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确数据条件的条件下,暂不执行按持股比例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如实申报缴纳税款,予以退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以人民币派发,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0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以下邮件方式发给董事会成员,并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董事长主持,应有8名董事参加表决,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3位监事及董秘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4-020《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定《公司派出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所派出生的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派出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派出董事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0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6元/股)的情形,已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执行“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生效。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8日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9日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6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30日生效。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0.5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鉴于“超声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且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未能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超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9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4年9月20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6/27	2024/6/2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故公司1名股权激励对象辞职时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总股数452,775,129股,扣除股权激励对象辞职时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即以452,764,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36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197,405,378.24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派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不送股和可转债转股,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辞职时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公司本次参与应分配的总股数(452,775,129股)扣除上述待回购注销的股份(10,500股),即452,764,629股为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依据。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2,764,629×0.436)-452,775,129×0.436=99.00%。

综上,公司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436)/99.0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8	-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川岳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2023年度A股现金红利将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145元(含税)。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符合前述政策要求的,公司将股息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予以退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43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通知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43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1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649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7

##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8,996,525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3年度分红派息,本次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分配比例,即1,984,934,739.72元=(6,783,516,821股-8,996,525股)×0.293元/股;按A股股份总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A股总股本(包含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即0.2926114元/股(含税)=1,984,934,739.72元÷6,783,516,821股,每10股现金红利2.926114元。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将按A股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即A股除权除息参考价=A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26114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8,717,561,296股(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8,996,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仍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5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自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含税)一致,惟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996,525股股份不予分配。

4、本次实施的派分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202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分红派息总量

公司现有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8,996,525股,对公司现有可予分配股份8,717,561,296股(其中A股:774,521,296股,H股:1,943,040,000股)之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2.扣税说明

(1)A股境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计税申报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3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根据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一计税申报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

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股东,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现金股息和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辰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3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其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92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9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92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8:30—17:30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4-041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145元(含税)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	-------	-------	----